附件1

**融安县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试行)**

一、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二、办理条件：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家庭。

1.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0年融安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80元/人.月、农村标准为5100元/人.年。

四、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或存折，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说明家庭困难情况。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村（社区）受理点或通过网上自助申请平台申请；出示户口簿、身份证，说明家庭困难情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2.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备齐入户调查的相关材料。

3.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4.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作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村（居）务公开栏及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屯（小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民主评议。公示期间，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或者申请人主动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与入户核查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明显不符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结论。

6.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提交受委托行使审批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7.低保金发放。符合条件纳入低保保障的对象，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当月或次月起发放低保金。

8.长期公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其办公场所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屯（小区）公布。

六、办理时限和地点：

1.办理时限。法定时间：28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除外）。

2.办理地点：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或乡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七、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

1.融安县民政局：0772－6473663（低保中心）、8135300（局办）

2.长安镇人民政府：0772－8139995、8137854（民政办）、8136146（党政办）

3.板榄镇人民政府：0772－8312129（民政办）、8312028（党政办）

4.雅瑶乡人民政府：0772－8322659（民政办）、8322086（党政办）

5.大将镇人民政府：0772－8352214（民政办）、8352002（党政办）

6.大坡乡人民政府：0772－8422030（民政办）、8422026（党政办）

7.浮石镇人民政府：0772－8326113（民政办）、8472048（党政办）

8.沙子乡人民政府：0772－8392002（党政办）

1. 泗顶镇人民政府：0772－8326617（民政办）、8376000（党政办）
2. 桥板乡人民政府：0772－8412228（民政办）、8412012（党政办）

11.东起乡人民政府：0772－8432069（民政办）、8432008（党政办）

12.大良镇人民政府民政办：0772－8318396（民政办）、8452102（党政办）

13.潭头乡人民政府民政办：0772－8482001（民政办）、8482048（党政办）

14.泗顶矿区管委会：0772-8372820